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 规划范围

本次项目规划范围为丹棱县中心城区开发范围，共计 11.51 平方公里（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其中，中心城区约 6.37 平方公里为新编详细规划；经开区约 5.13 平方公里已编制详细规划，需整合到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中。

2. 服务内容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技术规范，详细规划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 丹棱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评估

对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开展评估，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覆盖性、实施性、符合性、适应性等方面开展评估，找准规划传导与实施存在的问题短板，分析研究其原因，提出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与政策保障措施的建议，维护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实施的严肃性，为即将开展的详细规划修编制工作提供依据。

4. 丹棱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一）摸清底图底数。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的、比例不低于 1:2000 的地形图，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法定数据为基础，按照部省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相关要求，对现状用地进行地类补充、转换和细化，按需细分地类，并对现状道路进行工程化处理，形成符合详细规划编制深度要求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工作底图。

（二）强化基础研究。结合现有各类规划、城市更新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判识城市用地的适宜性、现状建设用地的集约节约程度及土地开发潜力，研究各类用地的使用模式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方式方法。

（三）明确思路目标。依据上位规划确定的相关内容，结合基础研究结论，针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和短板，进一步明确本片区详细规划的编制思路、目标定位和内容重点。

（四）细化功能结构。在落实上位规划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对片区功能结构进行深化细化，明确各重点功能区保护、开发、建设及更新改造的管控引导等要求。

（五）深化用地布局。深化完善总规用地布局，合理确定片区服务人口上限及各类用地的规模、比例、布局和人均指标，将用地细化至二级或三级分类，同步确定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设置留白用地与混合用地。

（六）确定开发强度。细化落实总规确定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结合实际划定规模适宜的街区范围，并分解上层次规划总量及控制指标，确定街区功能及开发建设总量；按照城市设计对各类空间形态的要求，结合土地用途和设施布局，确定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开发强度指标，完善街区内容积率转移等措施。

（七）塑造空间景观。落实城市设计要求，提出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思路，确定整体格局、风貌特征和空间景观架构，明确重要节点、廊道界面等空间环境要素的控制原则和建设要求，提出建筑退线、建筑贴线、建筑风格、体量、立面、屋顶形式、色彩等引导要求和禁止开口地段、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标准等管控和引导要求。

（八）制定场地竖向。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结合用地的空间关系及建筑布局意向，合理确定各地块的室外地坪标高、排水方向和道路、桥梁、堤防等重要控制点标高。

（九）组织地下空间。细化落实上位规划对地下空间的布局要求，衔接专项规划内容，明确各类地下设施的功能、建设控制范围、布置深度，确定不同埋深的地下空间之间的人行和车行联通方式，以及地下空间与地面空间之间的出入口位置、走向和标高。

（十）提出实施措施。结合城镇建设发展和管理工作实际，明确实施规划所必须的配套政策、保障措施和工作机制等要求和建议。制定分期建设要求和近期建设

项目库。提出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系统并强化规划管控的具体措施。

(十一) 强化重点地段工作内容。对城市更新片区、交通枢纽地区、公共活动区域等重点地段，在完成以上一般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针对地段特点，分别强化相应的重点内容。

二、成果要求

1.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文本、图纸、图则、附件和矢量数据库等，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应采用 A4 竖向排版，图集采用 A3 幅面印折叠成册。电子文档需包括所有规划成果矢量数据，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刻录，其中，规划文本和说明采用 *. docx 或 *. pdf 格式规划图纸采用 *. jpg 格式，规划矢量数据采用 *. shp 和 *. dwg 等格式。正式成果规划文本、说明书及规划图纸提供约 10 套，电子光盘提供 5 套。

2. 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应满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等相关要求。若有新出台的规范要求，则按最新的规范要求执行。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进度要求提前或延迟）。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以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通过专家委员会审议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以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日，通过银行转账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通过规划委员会审议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以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完成规划成果后，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以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最终成果需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为准。

5. 保密要求：成交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相关数据、信息、企业资料、研究成果等材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或泄露相关信息。

6. 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编制工作有最新政策，最终以签订合同的补充合同形式，对工作量及费用进行增减。

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四、与履约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根据工作要求配备技术组、项目管理组并具备相关专业人员，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组负责全程技术指导、答疑解惑、特殊情况处理等；管理组负责任务划分、工作督促等工作。

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整体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的基础认识（编制项目背景政策、项目编制意义及现状问题研究分析）需包括：①项目编制意义；②背景政策研究；③现状发展分析；④存在的问题；⑤面临的形势与机遇。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编制规划方案）需包括：①规划指导思想；②规划原则；③规划目标；④规划编制技术路线；⑤规划策略等进行分析。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需包括：①项目售后服务；②责任体系；③安全管理制度；④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⑤难点

分析及应对策略。

采购包 2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22号）要求，丹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丹棱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二、工作内容

丹棱县中心城区及乡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及周边毗邻村庄地形图测绘，其中中心城区约 29498 亩，杨场镇约 910 亩，仁美镇约 1493 亩，张场镇约 1290 亩，顺龙乡约 275 亩，合计约 33466 亩。

三、依据及技术标准规范：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8)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四、技术要求

1. 平面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及基本等高距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基本等高距为 1 米。

3. 成图比例尺

成图比例尺为 1: 500。

4. 数据精度

1:500 地形图测量精度按《1: 500 1: 1000 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相应规定执行。

5. 质量要求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应表示定位基础、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水系、境界与政区、地貌、植被与土质等各项地物、地貌要素，以及地名与注记等。地物、地貌的各项要素的表示方法和取舍原则，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图形要素完整，正确，取舍得当，各要素协调，图幅接边正确。

五、成果资料

1. 文档资料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2) 项目技术总结。

2. 图件成果

1:500 地形图 (dwg 格式)。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以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成果经通过丹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以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4.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最终成果需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为准。

5. 保密要求：成交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相关数据、信息、企业资料、研究成果等材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或泄露相关信息。

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七、与履约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根据工作要求配备技术组、项目管理组并具备相关专业人员，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组负责全程技术指导、答疑解惑、特殊情况处理等；管理组负责任务划分、工作督促等工作。

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整体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需包括：①工作内容、②实施方案、③组织机构、④人员职责分工、⑤日常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需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检查方法。对本项目的工期保障措施需包括：①工期安排计划、②工期保障措施、③应急措施。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①响应时间；②售后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措施。